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区道路及电子地图更新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北京军恒通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1年1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谢正光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北京军恒通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19楼1单元20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侯晓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

开户名: 北京军恒通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账号: 0200097519000067393

联系方式: 010-67881259

项目联系人: 吴志才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19楼1单元209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81259 传真: 010-67881259

电子信箱: jun_heng08@126.com

本合同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区道路及电子地图更新。

(二) 合同类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二) 咨询内容：城市道路数据更新、路网专题图制作、公路里程碑及附属设施桩号核实。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及咨询服务内容

(一) 咨询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受托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二) 咨询地点：北京市。

(三) 年度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年度进度要求均为计划时间，受托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进度计划；

第一阶段：12 月 10 日前提供路网专题图数据成果，数据格式：JPG，地图规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图名称	尺寸
1	北京市公路网挂图	160*120
2	各区县公路网挂图及 PPT 用图	160*120
		PPT 用图
3	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分布图	160*120
4	综合检查站分布图	160*120
5	北京市普通公路公路服务站分布图	160*120

第二阶段： 12月10日前提供公路里程碑桩号及附属设施桩号核实报告。

第三阶段： 12月31日前提供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成果。

（四）咨询服务内容

1、城市道路数据更新

城市道路数据更新工作即针对北京市每年新增、改建等涉及的城市道路进行采集更新，更新北京市城市道路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对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

更新形式分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属性数据更新。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对象进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属性数据更新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对象属性指标进行收集、测量、整理、汇总及入库，具体涉及的指标按更新对象分类如下：

（1）道路更新指标，名称、编码、位置、技术等级、路段类型、路线方向、路面类型、结构、路段位置、起止名称、长度、宽度、车道数等。

(2) 桥梁更新指标：名称、位置、代码、起终点、所在路线、全长、全宽等、桥梁铺装类型、栏杆类型、栏杆长度、有无分隔设施、有无照明设施、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结构类型、梁板尺寸、桥台结构类型等。

(3) 坡道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位置、长度、宽度、面积等。

(4) 提前转弯车道更新指标：车道类型、宽度、长度、连接道路情况等。

(5) 人行天桥更新指标：长度、高度、宽度、面积、净高、铺面类型等。

(6) 地下通道更新指标：宽度、长度、面积、净高、结构形式、材料形式、栏杆类型、铺面类型等。

2、路网专题图制作

需根据当年电子地图数据制作各类管理用图。

(1) 北京市公路路网挂图

要求按照报交通运输部的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制作，主要图层：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区县、乡镇。

(2) 各区县公路路网挂图

要求按照 10 个远郊区县分别制作公路路网图，数据使用报交通运输部数据。主要图层：高速、国道、省道、县道、桥梁、隧道、区县、乡镇。

(3) 北京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分布图

要求突出北京市高速公路以及高速公路所属的服务区、收费站（收费站按照类型分为主站和匝道站，用不同的图例区分），使用报交通运输部电子地图数据作底图。

(4) 北京市公路检查站分布图

要求突出体现北京市公路检测站的位置，公路检查站包含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检查站。使用上报交通运输部电子地图数据作底图。

(5) 北京市普通公路公路服务站分布图

要求按照 10 个远郊区县分别制作。使用报交通运输部电子地图数据作底图。

具体分类及尺寸如下表：

序号	地图名称	尺寸
1	北京市公路网挂图	160*120
2	各区县公路网挂图及 PPT 用图	160*120
		PPT 用图
3	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分布图	160*120
4	综合检查站分布图	160*120
5	北京市普通公路公路服务站分布图	160*120

3、公路里程碑桩号及附属设施桩号核实

根据交通运输部养护检查标准，结合我市公路设施实际，对各分局及各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管养道路的里程碑号、构造物及附属设施位置，采用 GPS 等技术手段进行抽检。

工作内容：核实公路里程碑、大型附属设施（大中桥梁、隧道、收费站、服务区）中心桩号位置；技术指标包括：路线（段）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行车道数，桥梁结构、桥梁跨径、跨越地物类型等指标，实际与数据库是否相符合。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须及时按照受托方提交的清单（清单须列明材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材料，并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配合受托方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受托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列明需要委托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

如果受托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委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果受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委托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管的资料，受托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委托方仔细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受托方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受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且委托方审核通过后，采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如验收未能通过，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委托方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受托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委托方的验收，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合同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的,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后, 受托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可进行相应合理顺延。如因此导致受托方工作量增加的, 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由双方另行商定, 但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10%。调整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及费用等事宜, 须由双方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六) 委托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终止的, 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 委托方应接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且工作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

(二)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数量应满足委托方要求。

(六)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该报酬总额包括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在报酬总额之外, 受托方不得要求委托方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 每次付款时, 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委托方再向受托方付款。由于受托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方支付延迟的, 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二) 支付方式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80%, 即人民币 492,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支付: 受托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项目报酬, 即人民币 123,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因财政国库拨款延迟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时付款的, 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成果形式和标准

(一) 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2、受托方应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及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并将上述记录提交委托方。

（二）工作成果的标准

- 1、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 2、工作成果的具体标准：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创新性，充分体现委托方的各项需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受托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受托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委托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的，从应付报酬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未付项目报酬 5%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5%。

3、委托方恶意违反约定，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的实际工作成果支付项目报酬。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时，委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扣除受托方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除外），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4、受托方违反约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5、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受托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受托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纸质书面形式进行(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允许，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合同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受托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受托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受托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受托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受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受托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4份。

(三) 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均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委托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受托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受托方(盖章):北京军恒通绘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